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文聽讀綜合訓練免修施行要點

113 年 6 月 12 日日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之日語能力，並鼓勵本系學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，以免修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課程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，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- 二、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 C-（或百分制 60 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者，得於規定期間申請免修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，應依本系系網頁公告之免修申請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免修申請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核准免修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者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尚未通過第三點之免修要件者，應於大四時修習「日文聽讀綜合訓練」以完成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施行要點經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